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民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莊智皓

相 對 人 冠勝鋁模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昭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0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民專訴字第24號判決，為供假執行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340,000元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，因相對人已先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而遭執行法院逕行返還執行名義，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在案。另本件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，本院以108年度民專上更（一）字第3號判決後，全案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

01 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律師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02 影本等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本院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24號、104 年
04 度民專上易字第12號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、
05 本院108 年度民專上更（一）字第3 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6 105 年度司執字第15340 號、105 年度存字第209 號事件卷
07 宗，兩造間之假執行，業經執行法院逕行返還聲請人執行名
08 義，全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本案訴訟亦因聲請人未上訴而
09 終結，聲請人復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
10 未行使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
11 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
12 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16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